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5.29 亿元、0.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39.29 亿元、29.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64.5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34.6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1.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 17 家原材料供应商出具《担保函》，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供应商一	8,000
		供应商二	
		供应商三	3,200
		供应商四	3,000
		供应商五	400
		供应商六	400
		供应商七	400
		供应商八	1,000
		供应商九	3,000
		供应商十	9,000
		供应商十一	12,000
		供应商十二	8,000
		供应商十三	3,500
		供应商十四	1,000
		小计	52,900
	赛轮香港	供应商十五	3,000
		供应商十六	
		供应商十七	
		小计	3,000
	合计		55,900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5.29 亿元、0.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39.29 亿元、29.2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 6 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501.59	913,264.62
净利润	11,481.81	-1,290.87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75,945.11	494,540.52
负债总计	639,157.89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136,787.23	21,698.30

（二）赛轮香港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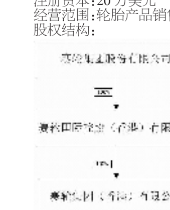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774.58	1,204,573.46
净利润	3,895.94	-21,884.71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72,453.14	391,694.69
负债总计	684,118.62	407,120.37
所有者权益	-11,665.48	-15,425.68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供应商一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根据《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条款确定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和为实现主债权的法院、律师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000
		供应商二				
		供应商三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3,200
		供应商四				3,000
		供应商五				400
		供应商六				400
		供应商七				400
		供应商八				1,000
		供应商九				3,000
		供应商十				9,000
		供应商十一				12,000
		供应商十二				8,000
		供应商十三				3,500
		供应商十四				1,000
		小计				52,900
	赛轮香港	供应商十五				3,000
		供应商十六				
		供应商十七				
		小计				3,000
	合计					55,900

注：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64.5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34.6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92.8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3%、75.9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1.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3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7%，购买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994,0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2%，购买的最高价为 5.2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356,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3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7%，购买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994,02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通过私募证券基金的方式实施，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莎	董事长	14,000,000	2.61
田云飞	董事、总裁	3,570,000	0.66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	–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杨国伟	财务总监	–	–

（三）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 12 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李丽莎	董事长	150	300
田云飞	董事、总裁	200	400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200	400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400
杨国伟	财务总监	100	200
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2,150	4,300
合计		3,000	6,00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通过私募证券基金的方式实施，不设定价格区间，由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 22 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 22 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淮 22 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淮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14.12 元/股，具体详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 22 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淮 22 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23,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6%，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4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23,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86%，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6.6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2023 年 8 月 29 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 340-680 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累计增持金额 3,811,819.50 元，增持总金额和个人增持金额均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上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总经理李定林，董事吕志，总会计师唐忠良，副总经理卢文生、孙立群，时任副总经理刘亚军，监事杨伟聪，总法律顾问汤建良，董事会秘书钟林。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累计增持金额 3,811,819.50 元，增持总金额和个人增持金额均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计划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备注
刘国刚	50	100	70,000	0.0022	687,400.00	
李定林	50	100	51,000	0.0016	510,086.50	
吕志	50	100	52,000	0.0016	508,258.00	
唐忠良	50	100	52,000	0.0016	507,520.00	
卢文生	50	100	60,000	0.0019	586,800.00	
刘亚军	20	40	21,000	0.0007	205,540.00	
孙立群	20	40	29,000	0.0009	285,360.00	通过其配偶账户增持[1]
汤建良	20	40	21,200	0.0007	201,610.00	
钟林	20	40	22,000	0.0007	216,060.00	
杨伟聪	10	20	10,500	0.0003	103,185.00	
合计	340	680	388,700	0.0122	3,811,819.50	

[1] 注：在履行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副总经理孙立群通过其配偶账户增持公司股份。该账户增（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将视同孙立群本人的增（减）持行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做好所持股份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签署文件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79,99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16%；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03,99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13%；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40,32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8%；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均无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安排如下：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拟自《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719,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7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满足资产管理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的通知，截止当日其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项下其本次减持的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培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9,993	0.16%	大宗交易取得：2,879,993 股
李治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3,994	0.13%	大宗交易取得：2,303,994 股
谢名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323	0.08%	大宗交易取得：1,440,3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培玉	0	0.00%	2023/9/1～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719,900 股	2,879,993	0.16%
李治军	0	0.00%	2023/9/1～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575,900 股	2,303,994	0.13%
谢名优	0	0.00%	2023/9/1～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60,000 股	1,440,323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项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本次减持的期间已届满，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083,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5%，本次股份质押 8,800,000 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7,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022,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37,70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8,800,000	否	否	2024-2-28	2025-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1.88%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8,800,000						3.84%	1.8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9,000,000	17,800,000	7.77%	3.8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1,000,000	11,0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28,902,000	37,702,000	13.37%	8.0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的 0.1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04 元/股，最低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55.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7.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670,000 股的 0.1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04 元/股，最低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55.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66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66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66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4.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预中标公示》，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

2、建设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拟中标单位：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6、中标金额（元）：93,950,866.67 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中标内容：设计：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8、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村河北岸，西侧起于青银高速公路，向东侧伸，终至松岭路

9、工期：365 天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后，晟喜华视不再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晟喜华视的借款及担保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形。就上述借款清偿及担保解除事宜，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与晟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担保解除计划，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 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 6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30 日，晟喜华视剩余部分借款利息尚未支付完毕，其计划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利息，并按《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约定就剩余利息金额以日万三的利率缴纳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目前，公司已收到剩余全部借款利息人民币 7,661.30 万元及对应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解除与晟喜华视相关的全部担保责任，并累计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3.6 亿元、借款本金 4.005 亿元及对应全部利息。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0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0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5,367.34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6,451.01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228.17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96.13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21.09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定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5,737.05	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33.89	自单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往期公告中的辰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即为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3/0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 886 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01.85	14,309.60	43,292.25	7,836.75	21,421.67

注：华铁供应链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6,965.47	9,960.70	47,004.77	3,710.73	11,688.05
2	华铁供应链	396,038.30	396,128.11	-89.81	-589.81	12,226.1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90.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6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